税务局(稽查局)

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 税听通〔 〕 号

 :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根据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听证要求，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 举行听证，请准时参加。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次听证由 主持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主持人与本 案有直接利害关系需要申请回避的，请在举行听证的三日前提 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 十四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时使用。

3．抬头：填写当事人姓名或名称。

4．本通知应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送达当事人。

5．本通知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6．文书字号设为“ 听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听通”。

7．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